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52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735100E_1140052312_ATTACH1.doc)

主旨：轉知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辦理【校事會議及輔導管教案例探討】研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114年6月4日桃市教工字第1140000056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目的：

(一)提升教師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中有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簡稱「校事會議」)以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教育相關法規的知能與因應能力，促進教師在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與學生輔導管教過程，皆能依循相關規定，避免誤觸法規。

(二)藉由實務處理經驗，及校園相關案例的分享，增進教師對學生之輔導管教等相關規定及可能衍生之法律責任的意識，強化教師在教育現場的敏銳度，預防校園霸凌、體罰、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等校園事件的發生。

教務處

114/06/16 12:29



1140004552

有附件

三、研習時間：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四、研習地點：桃園市圖書館總館6樓多功能活動室（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03號6樓）。

五、研習對象：本市教師，正取70名，每校以2名教師參加為原則，依報名時間先後為準。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於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同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1時為止。

（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QcE7auKX5NkxLQbWA>。

（三）錄取名單於10月13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網站最新消息（<https://teu.org.tw/>）並發送簡訊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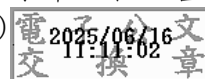
七、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將依據當日出席人員簽到退名單，由本會統一彙整上傳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八、參與本次研習教師，其所遺留之課務請貴校本權責辦理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九、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